

通 报

2026 年第 16 号

理学部 2024 级生物科学专业学生吴*在 2026 年 7 月 13 日上午的《人体组织学与解剖学》考试中，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参加考试，根据《河北师范大学汇华学院学生学业成绩考核管理规定》和《河北师范大学汇华学院普通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认定为作弊，现通报全院。

河北师范大学汇华学院教务处
2026 年 7 月 13 日

